

梧州市红十字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梧州市红十字会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梧州市红十字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梧州市红十字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梧州市红十字会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二)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三)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四)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五)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六)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七)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

(八)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九)协助市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梧州市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由市人民政府直接领导。梧州市红十字会机构内设3个部室，即办公室、赈灾救护部及组织发展部。是参公单位，属人民团体市直机关。

第二部分：梧州市红十字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梧州市红十字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梧州市红十字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2024年度总收入184.4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73.62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3.89万元，增长2.24%。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9.70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7.55万元，增长4.44%，主要原因是单位业务量增加，项目推进，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的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同比无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同比无变化。

4.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同比无变化。

5.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同比无变化。

6. 其他收入3.92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66万元，下降93.36%，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项目的资金收入减少。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

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同比无变化。

8. 上年结转和结余10.87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38万元，减少31.09%，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能按进度及时支付。

（二）本部门2024年度总支出184.4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76.86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0.5万元，增长5.93%。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25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物业补贴。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5万元，增长20%，主要原因是人员级别晋级。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71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发放的人员工资津贴、按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方面等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 10.1万元，增长6.2%，主要原因是：2024年本部门编制人员级别发生改变和社保缴费基数调整，经费支出增多。

3. 卫生健康支出5.28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障费方面的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0.04万元，减少0.75%，主要原因是：2024年本部门编制人员级别发生改变和医保缴费基数调整，医疗保障费方面的支出也相应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8.6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4万元，增长4.63%，主要原因是：2024年本部门编制人

员级别发生改变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支出也相应增加。

5. 结余分配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同比无变化。

6. 年末结转和结余7.62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25万元，下降42.65%，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项目资金及时支付，导致结转和结余减少。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9.7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7.55万元，增长4.44%。其中：基本支出114.45万元，项目支出55.25万元。

本部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9.07万元，支出决算为169.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25万元，支出决算为0.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预算对比无变化。

行政运行支出0.25万元，主要用退休人员物业补贴。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与预算对比无变化。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08.43万元，支出决算为155.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44%。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资金，导致预算数和决算数有差异。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0.56万元，主要用于缴交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与预算对比无变

化。

2. 行政运行支出91.0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办公经费支出等。较年初预算数增加9.44万元，主要是在编人员工资变动(晋级晋档)，发放交通补贴等。

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7.4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绩效增量支出、编外人员支出及专项公用经费。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65万元，主要是2024年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费基数增加，办公室人员差旅费增加。

4.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36.53万元，主要用于应急救援、搜救救援、心理救援和三献项目的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3.02万元，主要自治区年中追加项目预算资金，支出决算比年初预算增加。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5.28万元，支出决算为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预算对比无变化。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5.28万元，主要用于缴交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8.63万元，支出决算为8.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预算对比无变化。

住房公积金支出8.63万元，主要用于缴交职工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4.45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工资福利支出100.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50%。

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本部门编制人员发放了绩效补贴等工资福利。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3.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预算对比无变化。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预算对比无变化。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与去年决算数对比无变化，与年初预算对比无变化。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与去年决算数对比无变化，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无变化。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上年增长0.02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和人数的增多，餐饮、住宿等相关费用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对比无变化，与去年决算对比无变化。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对比无变化，与去年决算对比无变化。

业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对比无变化，与去年决算对比无变化。2024年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全年运行费支出0万元，平均每辆车0万元。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比上年增加0.02万元，增长5%，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在接待标准严格遵循规定的情况下，国内公务接待批次5次，人次39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9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1万元，减少14.74%。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执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4年度单位预算数176.94万元，执行数166.18万

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一等。从自评情况来看，本部门绩效有6个项目全部评为一等。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未逾期本年度工作经费管理规范各个专项资金使用与具体专项实施内容相符，按计划完成。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项目6个，项目支出总额62.42万元。其中：本级项目5个，本级项目支出18.72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1个，对下转移支付43.70万元。项目中，敏感涉密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非敏感涉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6个项目评为一等，涉及资金62.42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10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100%；0个项目评为二等，涉及资金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0个项目评为三等，涉及资金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0个项目评为四等，涉及资金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自评培训力度不够；二是部门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尚不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实际，细化绩效自评工作。持续加强本部门各科室的绩效管理意识，严格按照绩效自评制度和要求进行绩效自评；二是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定期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2.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梧州市红十字会专项公用经费(单位日常运转含防艾)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一等，项目全年

预算数为 5.53 万元，执行数为 5.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本单位开展工作需要支付日常办公电费，采购了刚需办公用品和按要求完成订书报款的任务；缴纳了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会费；报销器官捐献、广西红十字会第十六次全区会员代表大会等工作差旅；支付三献工作邮寄材料快递费等。项目大部分资金能按时支出并完成验收。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分配支付方面不均衡，影响支付进度；二是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上，在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各项资金支出，尽可能保持均衡的支出进度，以利于单位工作正常开展，保障重点项目顺利实施；二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创新管理手段；三是加强部门预算管理的指导和培训，增强提高绩效管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能力和专业素质和思想水平。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组织对追加梧州市红十字会第十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相关经费、追加编外人员支出经费、公务员绩效奖金（年度考核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自治区红十字事业发展转移支付预算资金、专项公用经费（单位日常转运含防艾）等6个重点项目进行了评价，评价结果为6个项目评分等级一等，涉及资金62.4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绩效有6个项目评为一等，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未逾期。本年度工作经费管理规范，各个专项资金使用与具体专项实施内容相符按计划完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